

1997 美國全國中輟防治法案 (The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Act of 1997)

第一章：協同合作的全國性策略

第 101 條：全國性的活動。建立中輟防治方案以服務危機兒童，是聯邦政府的優先施政重點，該方案將為期五年。教育部門應對參與方案的不同族群學生，蒐集有系統的資料。

第 102 條：全國性學校中輟防治策略。各州應在聯邦法律規範之下應用各類資源、經費來協同合作，以發展和執行學校中輟防治計畫。

第 103 條：中輟防治和達成局。各州應設立「中輟防治和教育達成局」(Office of Dropout Prevention and Degree Completion)，置主任一名，負責向教育部報告中輟防治方案的發展和執行、資料的蒐集，並發展新的中輟防治策略和模式。

第 104 條：全國性的資源中心。本法案頒佈之後六個月內，主任應建立有效中輟防治和再就學方案的資源中心，以達成資源共享。

第 105 條：全國性的獎勵方案。主任需對奠基於全國中輟防治行動指導守則、且在降低中輟率上獲致卓越成效的各校中輟防治方案，給予特別的獎勵。

第二章：全國中輟防治行動

第 201 條：實施成果。實施成果需強調方案能挑戰所有學生、開發其學術上最大的潛能，且確保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學習學術和技術技能，在較小型的校中校(schools within schools)和教師合作，並獲得成人認輔者(adult mentors)的持續支持。

第 202 條：方案主權。各州需建立一個經費補助計畫，提供

有較高中輟發生率的中等學校，規劃和執行有效的、堅實的、協同合作的學校中輟防治方案，以服務整個學校的學生。各州每年將獲得聯邦政府 50,000 美元至 100,000 美元的經費補助，取決於學校規模、需求、和其他因素。在為期五年的計畫中，經費補助將逐年遞減，但有百分之十的額外補助，會提供給選擇將學校劃分成較小學習區的學校。

第 203 條：模式和策略。獲得經費補助的學校，應執行以研究為基礎的、堅實的且被廣泛採用的中輟防治和再就學策略，以滿足學校內所有學生的需求為目標。這些策略應包括學校革新策略如將較大型學校劃分為較小的學習區、培養生涯技能和就業安置，並化解可能阻礙學生進步的問題。

第 204 條：學校的選擇。各州的學校能否獲得經費補助取決於學校所在的學校行政區、中輟率、貧窮情況、以及各校專業人員所顯現的投入程度。主任應將經費補助標準、和被認可的策略公告周知，並據以判定經費之補助。為了確保經費補助之不虞匱乏，申請補助的方案應係全校性方案。

第 205 條：交流活動。每一個獲得經費補助的學校方案，應為同一個學校區內的其他學校提供資訊和技術協助，包括成果展示、文件分享、和人員專業發展的協助等。

第 206 條：進步激勵。參與方案的各地教育部門，必須同意提供持續的經費補助參與學校，包括在獲得補助的兩年內尚未有效降低中輟率的學校。

第 207 條：學校中輟率的統計。各學校有義務報告每一年度離校學生的中輟率，及其進步情況，並與全國教育統計中心的資料取得一致。

第 208 條：報告。每一所獲得經費補助的學校，應對主任提出年度實施成果報告。

第 209 條：禁令。本法案不適用於任何提供一般教育的學校，或提供不同於教育法規所規定之課程教材的學

校。

第三章：為學生進行生涯準備，以降低中輟率

第 301 條：生涯準備教育。各州和各地獲得「柏金斯職業和應用科技法案」(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之經費補助的學校，應協助每一位學生有能力完成中等學校教育方案或文憑方案。

第 302 條：各州活動。獲得州政府行政領導經費補助的各州，應盡最大努力推動並配合全國性的教育改革，包括實施被證實有效的中輟防治策略，如將學校劃分為較小學校區、和其他全校性的革新。

第 302 條：地方活動。要求柏金斯法案的經費補助，應優先頒給收容最多特殊教育學生、瀕臨學業失敗危機學生的學校或機構，並鼓勵獲得經費補助的學校支持推動全校性的教育革新方案。

第 304 條：表現目標和指標。方案為學生表現所設定的達成目標，應包括完成學校教育或為有中輟危機學生所設計的適性課程。

第四章：1965 年高等教育法案的中輟防治

第 401 條：中等學校方案。建立早期介入方案，以提供具有學業支持需求的七至九年級學生所需的適當服務，培養能適當轉換至中等學校就學的技能 and 動機。

第 402 條：經費補助的考量。在經費補助上的額外考量，是申請學校所設定服務的學生，並未在先前補助方案的行列中，以及申請學校所服務的學生來自高中輟率

的中等學校地區。

第 403 條：地方協同合作。本法案所補助方案的主持人，可負責執行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補助方案。

第 404 條：額外要求。如獲得本法案經費補的學校能對所服務的同一年群學生提供持續性的追蹤服務，可額外獲得該年度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的經費補助。但要求獲補助學校應達成百分之七十五的學生留校率，並致力調整方案以增加學生的留校率。並要求方案所服務的學生應是因長期逃學、行為常規、留級、來自低收入家庭等問題而無法順利完成中等學校的危機學生。

第 405 條：工作學習。方案應規劃有「工作學習」(work study)的內涵，使參與學生有機會接觸要求具備中等教育畢業文憑的工作。

第 406 條：移民家庭學生的特別方案。重新規劃高中同等學歷方案。

第 407 條：諮商方案。建立一個經費補助計畫，以發展學生諮商的示範方案。

第五章：州政府責任

第 501 條：州政府責任。要求各州爲了獲得「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所提供的協助，應(1)蒐集和報告當年度各學校行政區和學校有關中輟學生率的資料，並與全國教育統計中心的資料取得一致；(2)執行對公立學校之教育經費補助政策，爲將學生留在學校內提供適當的利誘；(3)建立統一的留校察看和退學政策，使得學生所犯的相似違規受到相似的懲罰；(4)爲所有被小學和中學退學或留校察看的學生，提供進入選替教育方

案的安置計畫，使學生仍能完成中等學校教育。

第六章：經費補助和主權

第 601 條：主權層級。教育部有權在 1999 年起執行一億美元的教育經費，投入於執行中輟防治方案的行動，後續四年所獲之補助金額亦同。